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长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身体健康原因，陈长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陈长林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大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包晓林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包晓林先生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管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包晓林先生简历

包晓林先生，拟任公司独立董事。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曾就读新疆大学数学系、新疆大学经济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历任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涛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兼总裁。